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6-07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7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89,921,83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9.47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51,559,796.39元人民币,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19,292,129.74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2,267,666.65元人民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于2016年7月19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 《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2790183号)。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使用主体,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近日,公司、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丙方: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NRA36020057192006089 40,截止 2016 年 8月31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时尚买手店O2O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36020891292001444590,截止 2016 年 8月31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时尚买手店O2O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36020891292001444466,截止 2016 年 8月31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及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NRA36020057092006091 12, 截止 2016 年 8月31日, 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及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1、甲方2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与一般账户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本协议中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及电话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东茂、郭慧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甲方2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前一个工作日,应将填写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见附件1)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甲方2应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丙方应审查甲方2的用款申请,并由第四条约定的保荐代表人中的任一人签批同意后,交甲方2作为向乙方申请付款的证明文件。丙方保荐代表人签字样本见附件2。

6. 甲方2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的,除需按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支取凭证外,还需提供经丙方保荐代表人签批同意的“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原件,乙方仅需对“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有关丙方保荐代表人签名进行形式审查即可。甲方2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后的下一工作日,乙方应以传真方式将该次资金支取的相关单据通知丙方,乙方应保证传真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7.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同时将对账单复印件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8. 甲方2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将专户的支出清单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 甲方2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根据资金的具体用途确定)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

9.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2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1、甲方2或丙方有权要求甲方1或甲方2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 甲、乙方如果未按第五、六、七、八条规定尽到告知义务的,丙方知悉相关事实后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另外,甲方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乙方履行协议的,丙方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协议修改:

12.1本协议签订后, 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约定与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相关规定不符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3. 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须履行相应义务至持续督导期间结束之日,持续督导结束日适用甲方1与丙方所签订的《保荐协议书》中对保荐期间截止时间的约定。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6-07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16年9月9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截至2016年9月12日,董事会收到董事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林峰国先生、陈马迪先生及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郭葆春女士、梁洪流先生7位董事的表决票及通知回执。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22,130,396.7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相关规定已对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了编号为广会所专字【2016】G15042790206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

【内容详见2016年9月1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73】。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7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89,921,83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6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320,000,000 股增至409,921,837股,公司注册资本随之发生变动,由320,000,000元变更为409,921,837元。

2016年8月2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厚威先生、董事翁武游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由9人变为7人。

同意公司根据上述变更内容,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内容详见2016年9月1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8月2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厚威先生、董事翁武游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由9人变为7人。

同意公司根据上述变更内容,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内容详见2016年9月1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内容详见2016年9月1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5】。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6-07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9月12日上午11:30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文焱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422,130,396.7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22,130,396.76元。

【内容详见2016年9月1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73】。

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6-07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7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89,921,83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9.47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51,559,796.39元人民币,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19,292,129.74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2,267,666.65元人民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于2016年7月19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 《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279018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5042790206号《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 “《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确认。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22,130,396.7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时尚买手店O2O项目	443,907,900.00	375,057,900.00	116,390,364.98	116,390,364.8
2	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及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1,141,900.00	307,209,766.65	305,740,031.78	305,740,031.78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	–
合 计		1,085,049,800.00	832,267,666.65	422,130,396.76	422,130,396.76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鉴于此,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422,130,396.7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6,6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时尚买手店O2O项目	44,391	37,506
2	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及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114	34,114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	15,000
合 计		108,505	86,62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89,921,837股,募集资金总额851,559,796.39元,实际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9,292,129.74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32,267,666.65元。未足额认购部分将调整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及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计划投资额
1	时尚买手店O2O项目	443,907,900.00	375,057,900.00	68,850,000.00
2	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及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1,141,900.00	307,209,766.65	33,932,133.35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085,049,800.00	832,267,666.65	252,782,133.35

三、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已做出约定:“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鉴于此,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公司本次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不涉及银行贷款,故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422,130,396.7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2,130,396.7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2,130,396.7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郭葆春女士、梁洪流先生经认真审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出具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预先已投入的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经核查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摩登大道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422,130,396.7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计划无异议。

(五)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2790206),审核结论如下: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5.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专字[2016]G15042790206号《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6-07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7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89,921,83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6 年 8 月 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总股本由320,000,000 股增至 409,921,837股,公司注册资本随之发生变动,由320,000,000 元变更为 409,921,837元。

2016年8月2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厚威先生、董事翁武游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董事由9人变为7人。

为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同时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届时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官网披露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0,000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921,837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 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 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0,000,000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9,921,837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3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得同时兼任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不得同时兼任总经理。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1	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其中包括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得同时兼任总经理。	第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得同时兼任总经理。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6-07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案,决定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27日——2016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9月23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上述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讯大厦12楼1201室公司主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于2016年9月1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9月26日–9月27日(9:00—11:00、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讯大厦12楼公司证券部

电 话:020–83963777

邮箱:investor@modernavenue.com

收件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讯大厦12楼1201室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27)

(三)登记方式 :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56	摩登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265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如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确认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下午15:00——2016年9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 “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票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票
369999	2.00元	大于或者等于1的整数

申请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3)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峰国

联系电话:020–83963777

联系邮箱:investor@modernavenue.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